

无人驾驶汽车伤了人咋办 专家:借鉴机器人三大定律

近来,美国一家公司生产的超仿真机器人 Sophia 在电视节目上与人类对答如流,成为“网红”机器人。对话中,Sophia 流露出的喜悦、惊奇、厌恶等表情真实得令人赞叹,网友惊呼:快和真人分不清了!

技术往往是一把双刃剑。人工智能在迅速发展的同时,也带来了一些困惑和挑战。人工智能会产生自主意识和情感吗?会不会因此给人类社会带来冲击?

法律争议: 无人车伤了人类谁来负责

假如一辆载满乘客的无人驾驶汽车正在行驶,遭遇一位孕妇横穿马路的突发状况,如果紧急刹车可能会翻车伤及乘客,但不紧急刹车可能会撞到孕妇。这种情况下,无人车会怎么做?

如果司机是人,那个瞬间完全取决于人的清醒判断,甚至是本能或直觉。可当人工智能陷入人类“伦理困境”的极端情景时,其每一步都是通过算法设定好了的。

“无人车依靠的是人工智能大脑,它目前不可能做出超出人类算法中所设定范围的行为决策。”浙江大学计算机学院教授吴飞说,将全国每年的交通事故数据“喂”给计算机,人工智能可以学习海量数据里隐含的各种行为

模式。简单来说,就是无人车会从以往案例数据库中选取一个与当前情景较相似案例,然后根据所选取案例来实施本次决策。

但遇到完全陌生的情景,计算机怎么办?“无人车第一个选择仍然是搜索,即在‘大脑’中迅速搜索和当前场景相似度大于一定阈值的过往场景,形成与之对应的决断。如果计算机搜索出来的场景相似度小于阈值,即找不到相似场景,则算法可约束无人车随机选择一种方式处理。”吴飞说。

“当前人工智能尚未达到类人智能或超人智能水平,不能将人工智能作为行为主体对待。”浙江大学教授盛晓明说,从技术角度看,现在技术实现层次还很低,行为体出了问题肯定只能找它的设计者。从哲学角度看,赋予人工智能“主体”地位很荒诞。“主体”概念有一系列限定,譬如具有反思能力、主观判断能力以及情感和价值目标设定等。人工智能不是严格意义上的“智能”。

“以无人车为例,究竟由人工智能开发者负责,还是无人驾驶公司负责甚至任何的第三方负责,或者这几者在何种情形下各自如何分担责任,应当在相关人工智能的法律法规框架下通过制订商业合同进行约定。”中国社科院社会学研究所副研究员赵联飞说。



▲李彦宏乘坐无人驾驶汽车。



关注三湘都市报微信看E报。

情感迷思: 将考问现代伦理规范

科幻影迷一定不会忘记这几个片段:电影《机械姬》的结尾,机器人艾娃产生了自主意识,用刀杀了自己的设计者;在电影《她》中,人类作家西奥多和化名为萨曼莎的人工智能操作系统产生了爱情。只可惜,西奥多发现萨曼莎同时与很多用户产生了爱情,二者所理解的爱情原来根本不是一回事。

尽管科幻电影对人工智能的描述偏向负面,但它在一定程度上表达了人类的焦虑和担忧。现实中,人工智能会拥有自主意识,和人类会产生情感吗?

“这要取决于如何界定‘产生’一词。人工智能的自主性,仍然取决于所学习的样板和过程。正如阿尔法狗对每一步对弈的选择是从海量棋局中选择一种走法一样,这种自主在终极意义上是一种有限的自主,它实际上取决于所学习的那些内容。”在赵联飞看来,人工智能意识和情感的表达,是对人类意识和情感的“习得”,而不会超过这个范围。

机器人不能超出对人类的学习,主动产生意识和情感?吴飞认为,以目前的研究来看,这是遥不可及的。但有一种假设的、可供

探讨的路径是,通过把人的大脑认识通透,就可以造一个像人的大脑一样的机器人出来。“遗憾的是,我们对人的大脑如何产生意识和情感这些根本问题还了解不够。”

“人类是否会与人工智能产生感情,将取决于这种过程是否给人类带来愉悦。正如互联网发展早期的一句常用语所说——在互联网上,没人知道你是一条狗。这表明,当人类在不知道沟通者的身份时,只要对方能够给自己带来愉悦,感情就可能产生。”赵联飞认为,这可能会对人类的交往模式带来影响。比如说,未来,知识型的人工智能可以回答人们能够想到的很多问题,从而导致个体学习方式、生活方式乃至社会化模式的变革。

假如人与人工智能出现类夫妻、父女等情感,将考问现代伦理规范。“如果主流意见认为这种关系符合伦理,人们可能倾向于以类似于夫妻、父女之间的伦理准则来调节二者之间的关系;但如果人们始终认为,人与人工智能之间的关系是人占主导地位的‘游戏关系’,那么相应的伦理标准也就无从谈起。”赵联飞说。

未雨绸缪: 完善技术规范和法律约束

面对人工智能带来的种种冲击,专家认为,上世纪50年代美国科幻小说家阿西莫夫提出的机器人三大定律,今天依然有借鉴意义。

这三大定律是:机器人不得伤害人,也不得见人受到伤害而袖手旁观;机器人应服从人的一切命令,但不得违反第一定律;机器人应保护自己的安全,但不得违反第一、第二定律。

“归根结底,人是智能行为的总开关。”吴飞认为,人类完全可以做到未雨绸缪,应对人工智能可能带来的威胁。“开发者应该始终把人工智能对社会负责的要求,放在技术进步的冲动之上。正如生物克隆技术,从提出克隆技术那一天开始,克隆的社会伦理问题就始终优先于克隆的技术问题。”赵联飞认为,人类应该在开发人工智能的过程中,逐步积累控制人工智能的经验和技能,尤其是防止人工智能失控的经验和技能。

在技术上加强对人工智能的控制是完全可行的。“除了设计和建造要遵循技术规范,还可通过政府有关部门牵头,成立由人工智能技术专家、社会科学研究人员、政府管理人员为核心的人工智能管理委员会,对涉及人工智能的研究和开发项目进行审核评估,严格控制从技术转化为产品的环节。”赵联飞认为,此外,应从多个方面加强对人工智能的研究,跟踪、了解人工智能的发展趋势和实践,开展以未来学为基本范式的研究。